社論

完善資料治理體系　開啓智慧政府新篇章

自 1990 年代推動電子化政府以來，臺灣歷經政府數位化到智慧政府的演進，政策焦點已從單一機關流程上網，轉向以民眾需求爲核心、跨機關整合資料與服務。現行「數位國家 · 創新經濟發展方案（DIGI+）」與「服務型智慧政府 2.0」計畫以資料爲骨幹，應用資訊科技，結合人工智慧及雲端運算，優化決策品質，建構下一代智慧政府治理模式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資料已不只是行政流程中的附屬產物，而是支撐政策制定、服務創新與民主監督的戰略性資產。

OECD 提出「資料驅動的公共部門」（Data-driven Public Sector）概念，認爲政府若能把資料視爲橫跨部門的關鍵資產，並在蒐集、整合、分析與再利用的生命週期中，建立清楚的治理規則與責任分工，便能以證據支撐決策，回應社會對公開與公平的期待。智慧政府因此不是單純導入新技術，而是建立一個可被信賴的資料治理架構。OECD 數位政府政策架構指出，各國須在「資料驅動」與「預設開放」等面向上成熟發展：一方面確保資料品質、可用性與互通性，使資訊得以跨機關整合運用；另一方面兼顧隱私保護、資訊安全與資料倫理準則，讓社會相信政府使用資料，是爲了公共利益與公共價值。

從一般民眾角度來看，完善資料治理的成果具體有感，當政府能透過安全合法的資料整合，落實「一次蒐集、多元運用」，民眾申請各種津貼或災害救助時，便不必一再影印、奔波於各機關證明資格，不同系統以標準化格式交換資料，跨縣市就醫、就學、就業的行政程序也能更順暢。個人自主運用個人資料已是國際潮流，政府現存的民眾個人資料可經民眾自主同意下提供單次運用，MyData 平臺介接各機關的個人資料及臨櫃與線上服務，在兼顧民眾隱私與資安保護下提供更多符合民需的創新服務。例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「安居好室社會住宅申請」，民眾只須透過 MyData 平臺經身分驗證及自主同意，就可快速取得戶籍、財產、所得等資料，不用全程跑機關、免準備紙本，線上即可完成申請。

而開放且可再利用的公共資料，更可成爲民間與新創開發更多樣化，如路況服務、防災資訊等應用的基礎，讓智慧生活在日常中成形。目前我國政府開放資料集數量已逾 5 萬項，下載量更超過 2 千萬次，充分發揮公私協力多元創新應用的效益。開放資料背後需要強大的資料品質管理，並非單純上傳檔案，更須確保資料格式、標準及品質的一致性。2023 年起政府各機關推動「高應用價值」主題資料，根據社會價值和資料內容，優先聚焦於農業永續、空間資訊、氣候環境、災害防救、交通運輸、健康醫療、能源管理、社會救助等主題，建構主題式資料應用生態圈，讓資料愈分享愈有價值。

然而，資料運用的深化也帶來新的挑戰，資料運用愈深入生活，民衆對隱私與公平的期待也愈高。當政府運用人工智慧與演算法預測社會風險、分配資源時，若欠缺清楚的資料來源說明與救濟管道，難免讓人擔心演算法的公平性與目的。資料治理並非只追求效率，更關乎信任：必須防止演算法偏誤擴大不平等，並透過透明化、可解釋與適當監督，讓民衆相信資料是被善用，而非被濫用。例如，OECD 觀察到 COVID-19 疫情危機中，各國政府藉多樣的資料有效追蹤疾病並做出相應對策；然而，也出現資料治理不當案例，如有勞動中介機構不愼在資料應用時加深性別勞動的不平等。因此，資料成爲治理的戰略資產的同時，須詳加了解資料多樣化的特性，在資料跨領域產製、流通與利用的過程中一併考量其益處與風險。推動智慧政府的過程，應藉由線上參與與共同創作，引入「以人爲本」與「共同治理」的視角，由公私協力完成智慧政府的各項創新服務，政府持續擴大 MyData 的應用場景，讓民衆不僅是資料的提供者，更是資料流動與運用的決策者，從而建立更深層次的數位信任。

智慧政府發展策略應明確將資料視爲政策創新的關鍵動能，強調在維護個資與資訊安全前提下，讓資料在政府內部與社會公衆之間安全流通。對民衆而言，也許難以直接說出「資料治理」的定義，卻能從線上服務與政策設計中感受到差異。在歐盟資料治理法（Data Governance Act）與各國積極布局資料治理架構的背景下，臺灣亦須強化跨部門協作、資料品質管理與設定資料倫理準則。資料治理是一場涉及技術、制度與文化的持久戰。它不僅要求我們善用數據，更要求我們確保資料應用回歸公共利益。惟有將數據的安全、信任與倫理視爲施政的最高準繩，才能眞正駕馭數位轉型的浪潮，以完善的資料治理體系，開啓一個主動、可信賴的智慧政府新篇章。❖